证券代码:600763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1

#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溪北路21号合生国贸中心5号楼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64,738,58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1.378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建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的表决方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吴清旺先生、严建苗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王维倩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4,723,882 | 99.9910 | 0 | 0.0000 | 14,700 | 0.0090 |

2、议案名称:《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4,723,882 | 99.9910 | 0 | 0.0000 | 14,700 | 0.0090 |

3、议案名称:《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4,717,082 | 99.9869 | 6,800 | 0.0041 | 14,700 | 0.0090 |

4、议案名称:《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4,723,882 | 99.9910 | 0 | 0.0000 | 14,700 | 0.0090 |

5、议案名称:《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4,708,582 | 99.9817 | 30,000 | 0.0183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4,717,082 | 99.9869 | 6,800 | 0.0041 | 14,700 | 0.0090 |

会议还听取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7.01 | 《提名陈丹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60,634,687 | 97.5088 | 是 |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132,396,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13,780,01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18,532,568 | 99.8383 | 30,000 | 0.1617 | 0 | 0.0000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5,468,827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13,063,741 | 99.7708 | 30,000 | 0.2292 | 0 | 0.0000 |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2,312,582 | 99.9072 | 30,000 | 0.0928 | 0 | 0.0000 |
| 6 |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2,321,082 | 99.9335 | 6,800 | 0.0210 | 14,700 | 0.0455 |
| 7.01 | 《提名陈丹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8,238,687 | 87.3111 | | | | |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6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议案7.01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议案5、6、7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现金分红进行分段表决统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邱志辉律师、王泽骏律师、尹德军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邱志辉律师、王泽骏律师、尹德军律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

# 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我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我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自2020年7月1日起继续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

| 基金名称 | 代码 |
|---|---|
|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142(A类) |
| 融通通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437(A类) |
|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717(前端) |
|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727(A类) |
| 融通跨界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830(前端) |
|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852(A类) |
| 融通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415 |
|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612(A类) |
|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955(前端) |
|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989 |
| 融通沪港深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3279 |
| 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3650 |
|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4025(A类) |
| 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067(A类) |
|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005243 |
|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618(A类) |
|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668 |
| 融通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084 |
|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7261 |
| 融通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7527(A类) |
|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 161601(前端) |
|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 161603(A类) |
|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61604(A类) |
|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 161605(前端) |
|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 161606(前端) |
|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161607(A类) |
|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61610(A类) |
|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1611(前端) |
|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61612(A类) |
|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1613(A类) |
|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1614(A类) |
|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1616(A类) |
|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1618(A类) |
|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161620 |
| 融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1624(A类) |
|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161631(A类) |

注:1、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故不参加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

2、融通通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具体开放日期以公告为准,封闭期不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三、活动内容:

1、自2020年7月1日00:00至2020年12月31日24:00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

2、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2020年7月1日00:00至2020年12月31日24:00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投资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1折优惠。

四、重要提示:

1、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客户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2、自公告即日起,新增参加或退出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的基金,请参照融通基金的相关公告,交通银行不再另行公告。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

网址:www.rt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0-030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7月7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截至2019年6月23日,公司总股本为2,591,407,672股,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太阳转债,债券代码:128029)正处于转股期,若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23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7日)太阳转债发生转股,每股分配比例不发生变化,对转股新增股份亦按照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实施分配。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127 |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23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太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太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六、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1号

咨询联系人:王涛

咨询电话:0537-7928715

传真电话:0537-792848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28029　　债券简称:太阳转债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债券代码:128029,债券简称:太阳转债

2、调整前"太阳转债"转股价格为:8.65元/股

3、调整后"太阳转债"转股价格为:8.55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年7月8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3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19号"文同意,公司12.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阳转债",债券代码"128029"。

根据相关规定和《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太阳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2日,太阳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8.85元/股调整为8.7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3日,太阳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5月23日起由原来的8.75元/股调整为8.65元/股。

二、本次太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太阳转债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已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公司将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7月7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元(含税)现金股利。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前述方案,太阳转债转股价格将调整为8.55元/股【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注:根据上述公式,P1=P0－D=8.65元/股-0.10元/股=8.55元/股。】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8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12日,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6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接收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201502号)。

2020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201502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公司在《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公司将严格按照《补正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并及时报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9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项目相关进程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向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85%股权、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85%股权,支付现金购买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剩余15%股权、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14.5%股权;向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富春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含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除前述股权外的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上述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主要进程如下: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杭钢股份,股票代码:600126.SH)于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1)。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3)。

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并于2019年6月27日公告了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同时公告了本次重组的预案(修订稿)。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及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公告了本次重组的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0年6月1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申请财务数据延期的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

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较广,加期审计工作需要较长时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本次重组加期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完成,主要有以下方面原因:

1、今年春节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各相关单位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中介机构工作主要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进行,工作效率受到较大影响。

2、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涉及北京、上海、杭州等地,标的公司分布于杭州、嘉兴、香港等,本次重组部分加审涉及上述地区的现场工作。疫情期间,部分地区采取了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等措施,往返交通出行受限,导致部分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无法按原计划正常到位,本次重组更新财务数据所需审计工作无法如期开展。

3、根据标的公司所在地的政策,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延期复工,中介机构发送询证函的回函时间无法保证,导致中介机构推进审计、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时间相应受到影响。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据此,公司特申请本次重组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0年6月30日申请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影响

1、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申请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本次疫情对公司本次重组更新财务资料的审计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序进行。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32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与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庆等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关于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和《关于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005号)和《关于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006号)。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后为66,475.23万元,对比本次交易时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80,961.41万元扣除已注销发行股份对应的老盘道背后探矿权的评估值43,171.07万元后的权益评估价值37,790.34万元,未发生减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后为85,876.81万元,对比本次交易时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84,919.40万元,未发生减值。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和《关于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庆先生、赵敏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33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十五次监事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与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庆等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关于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和《关于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005号)和《关于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006号)。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后为66,475.23万元,对比本次交易时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80,961.41万元扣除已注销发行股份对应的老盘道背后探矿权的评估值43,171.07万元后的权益评估价值37,790.34万元,未发生减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后为85,876.81万元,对比本次交易时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84,919.40万元,未发生减值。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和《关于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0-60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1,664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本次回购注销涉及7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3.81004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674,436,311股。

2、截至2020年6月2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介绍

2017年11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2017-6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17〕59号)。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8年3月24日至2018年4月3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2018年4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4月1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对有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根据2019年个人考核结果,5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7,061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54,323股为1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全部股份,22,738股为4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10%的股份。

2、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99,592股进行回购注销。

3、1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公司认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5,011股(占其获授总量的60%,其获授总量的40%已于2019年7月4日回购完毕)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1,664股。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810044元/股。

(三)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0年6月2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266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20年6月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4,436,31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74,436,311.00元。

(四)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6月24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4,657,975股减少至674,436,31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13,146,321 | 1.95 | -221,664 | 12,924,657 | 1.92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61,511,654 | 98.05 | - | 661,511,654 | 98.08 |
| 总股本 | 674,657,975 | 100 | -221,664 | 674,436,311 | 100 |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说明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